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批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注：本议案1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